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4,806,0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447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林宜潘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74,86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林宜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 名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宜潘	54,806,068	23.44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 名	股份来源	拟 减 持 的 股 份 数 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林宜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674,860	2.0000%	大宗交易

注：如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做相应

调整。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不减持）；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林宜潘先生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

外)。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林宜潘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日，林宜潘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林宜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